

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(刪除)

第二十一條之一 經許可長期使用納骨堂(塔)者，得永久存放至納骨堂(塔)自然老舊無法修復，或因不可抗力造成毀壞，致喪失存放骨骸(灰)功能時為止，屆時已存放之骨骸(灰)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之。